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（2019）55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潘河乡梅家村旅游扶贫项目资金 的通知

潘河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“2019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分配表”及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19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项目分配明细表”，经研究现下达你乡梅家村旅游扶贫项目资金50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《卢办〔2016〕58号》和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印发卢氏

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等六个办法的通知（卢政办[2018]49号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请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此款请列入2019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

2130505 农林水支出-扶贫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

50399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

2019年5月17日

卢氏县财政局

2019年5月17日印发

卢氏县扶贫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| 单位名称 | 项目名称 | 项目类别 | 责任单位 | 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 | 绩效目标 | 批复资金 | 批复时间 | 备注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|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潘河乡人民政府 | 潘河乡梅家村旅游扶贫项目 | 产业发展 | 组织部 | 配合梅家村整村推进项目，按照三变方式对项目所涉及土地等附属设施进行股份化改革，对于不愿入股或不愿意以全部股权入股村民，其出让股权由项目资金收购，收购股权归村集体所有。保证集体受益，防止资产外流，确保国家投入资金产生实际效益，以有效管理带动特色旅游成为支柱产业，使全体村民享受到发展红利。 | (1) 通过公司化运作，特色旅游配套项目建成区内经营权由公司统一对外招租。细化10--12项经营项目对外招租（包括垂钓鱼池、儿童游乐设施、儿童玩具嬉水设备销售、食品饮料销售、冷热餐饮店经营、特色小吃5家左右，啤酒夜市等）。一年后。预计除去正常费用，村集体股份可得分红8—10万元。 | 124.06 | 2019.5.17 | |